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由7000万降低到5000万元,担保期不超过2016年5月。以上担保已快到期,公司继续维持对山东潍焦集团的担保额度,对其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不超过2019年5月,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山东潍焦集团已就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协议。

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24亿元,净资产10.29亿元(未经审计)。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 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该项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书, 对此担保事项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公司董事赵世武先生兼任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回避表决该议案。

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936.97万元,净资产 9397.64万元(未经审计)。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本公司董事赵世武先生兼任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的经理,回避表决该议案。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26.87万元,净资产4002.14万元(未经审计)。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化工为新兴产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现代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王读升;

2、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昌乐县朱刘街办驻地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焦炭、粗苯、煤焦油等。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24亿元,净资产10.29亿元,净利润2616.63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世武;

2、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信川街6号

5、主营业务:包装机械、服装机械、印刷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装让;加工、销售:包装制品;销售:包装耗材、机电产品、印刷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936.97万元,净资产 9397.64万元,净利润-18.19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46%的股权,潍坊信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92%的股份,李伟持有9.25%的股份,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7%的股份。

(三)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肖昌利;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矿机工业园

5、主营业务:砖瓦和制砖炉用机器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相关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6226.87万元, 净资产4002.14万元, 净利润-445.7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4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由7000万降低到5000万元,担保期不超过2016年5月。以上担保已快到期,根据发展需要,公司继续维持对山东潍焦集团的担保额度,对其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不超过2019年5月,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山东潍焦集团已就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为借款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向担保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 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该项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书, 对此担保事项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936.97万元,净资产 9397.64万元,净利润-18.19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46%的股权,潍坊信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92%的股份,李伟持有9.25%的股份,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7%的股份。

(三)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肖昌利;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矿机工业园

5、主营业务:砖瓦和制砖炉用机器设备及零部件、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相关技术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6226.87万元, 净资产4002.14万元, 净利润-445.7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4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由7000万降低到5000万元,担保期不超过2016年5月。以上担保已快到期,根据发展需要,公司继续维持对山东潍焦集团的担保额度,对其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不超过2019年5月,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为保障公司利益,山东潍焦集团已就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为借款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向担保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 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该项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书, 对此担保事项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化工为新兴产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现代化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都比较良好,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且两公司同处昌乐县城,前几年存在互保关系。截止本次担保发生之前,本公司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共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2、董事会认为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书,对此担保事项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次担保发生之前,本公司为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提供5800万元的担保。

3、董事会认为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权的一切费用。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对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审批前,山东矿机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审批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95075.58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占比9.74%,符合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5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5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其诊疗服务水平,同意公司为盱眙医院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盱眙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河南省郑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恒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恒健肿瘤医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分批出资。成立的河南恒健肿瘤医院公司将为公司河南地区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平台,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河南省肿瘤医院签订的《河南省肿瘤质子治疗中心目标的实现,并完善公司在全国的布局,提升公司肿瘤诊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2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盱眙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本次担保无须股东大会审批,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盱眙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原盱眙县中医院整体改制)

注册地点:盱眙县盱城镇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乔锴

注册资本:20253.65万元

主营业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

2、盱眙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成立,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264.54万元, 净资产为-1,750.89万元;2015年7月至12月的营业收入为13,276.02万元, 净利润为1,852.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盱眙医院增资15,000万元的议案,截止2016年1月20日已办理完成相关增资手续,总资产为36,964.54万元,净资产为13,249.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盱眙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决策及财务;盱眙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对其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提

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盱眙医院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额度,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盱眙医院的诊疗服务水平,且盱眙医院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盱眙医院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2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拟在河南省郑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恒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恒健肿瘤医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分批出资。成立的河南恒健肿瘤医院公司将为公司河南地区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平台,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河南省肿瘤医院签订的《河南省肿瘤质子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河南省肿瘤质子治疗中心目标的实现,并完善公司在全国的布局,提升公司肿瘤诊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恒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以自有资金分批出资)

5、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6、经营范围:医院投资、医院管理、医疗健康信息咨询等。

7、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河南恒健肿瘤医院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各项事项以注册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的河南恒健肿瘤医院公司将为公司河南地区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平台,有利于促进公司与河南省肿瘤医院签订的《河南省肿瘤质子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河南省肿瘤质子治疗中心目标的实现,并完善公司在全国的布局,提升公司肿瘤诊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新设河南恒健肿瘤医院公司可能面临投资管理、人才引进等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未来投资标的前期调研、风险管控,并强化人才激励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战略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38,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1天、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分公司)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以下简称:六厂)以下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万州分公司	28,000,000.00	2015年11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61天	2.11%	98,736.44	28,098,736.44
六厂	10,00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1月19日	92天	2.60%	65,534.25	10,065,534.25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万州分公司和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万州分公司和六厂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万州分公司和六厂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万州分公司和六厂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万州分公司和六厂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5,5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零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5,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年JG080期	5,500	1个月零2天	2.8%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月27日,到期日为2016年2月29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3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25,000万元(含本次),闲置自有资金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15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1月25日复牌,但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6年3月24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积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对手方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具体方式有待进一步探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组织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本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等划重组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10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10号